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董哲宇  
被告 元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一定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查報上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並按被告人數，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，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、正確訴之聲明及請求之法律依據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記載正確訴之聲明，及陳報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價額以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

01 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如  
02 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董怡彤